

1949年—1979年的中国城市文化:历程与反思 ——以上海为中心

刘旭光

(上海师范大学 都市文化研究中心,上海 200234)

摘要: 在1949年至1979年之间,中国的城市与城市文化的建设力图走一条社会主义城市之路,从而摆脱资本主义城市文化所具有的一系列问题。这条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为基础,以城市工人阶级为主体,以集体主义为精神指导,消解消费文化,反对商品经济下的个人主义与享乐主义,贯彻社会主义的价值观与道德观。在文化体制上,控制娱乐业与娱乐文化,将文化生产与市场脱离开,使其成为国家事业单位。在城市管理上,建立以户籍制为核心,以街道、单位、派出所、居委会为主要部门的完善的城市管理体制,抑制城市公共空间,扼制非政府组织,从而实现对城市的充分管理。由此建立起一个稳定的、生产型的、平均主义的,并且具有高度的组织化、高度的凝聚力,在经济上得到保障的新型城市与城市文化。在这种城市文化中,社会犯罪率低,没有色情、赌博、黑社会、吸毒等城市病,没有贫富分化,没有腐败。尽管这种文化形态历史性地转型了,但其一部分成就,对于当下与未来的城市文化建设仍然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 城市文化;社会主义;上海

百年来上海的文化经历了一个螺旋上升式的发展,从小市镇发展为一个工商业大都市,然后经过社会主义改造成为最能体现社会主义城市理想的社会主义城市,而后再次走上国际化道路,最终成为后工业化的国际大都市。在这百年之中人们留恋1949年以前的上海,并一再唤起对它的回忆和虚构;人们也一再讴歌当代的上海,它已经在国际都市中显示出了自己的经济、金融、文化等方面的世界影响,并且在不断扩大这种影响。而在中间那一段(1949—1980年代末期),上海承载

着建设社会主义城市的理想,并体现着社会主义城市的文化特征。这里我们不论成败,只谈得失,并且我们坚信,在得失之中必有对于未来城市建设的启示意义,因为这是一条城市发展的新道路,而且,上海现在的繁荣在何种程度上受益于它的建国后的30年阶段,这决定着我们是不是应当把那些年的城市建设作为一遗产来继承。

1949年对于中国城市的发展来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新社会继承了1920年以来城市文化的全部遗产:近代工商业、城市化的积极成

收稿日期:2010-10-12

收稿日期: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西方都市史学的理论与方法”(08JJD77008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刘旭光(1974-),男,甘肃武山人,上海师范大学都市文化研究中心教授,博士,主要从事文艺美学和都市文化研究。

果,以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为主体的市民阶层,活跃的城市生活,近代城市物质文明的奠基,现代教育体系的奠基,城市初步获得对于乡村的独立性,以及从城市生活中诞生的近现代艺术体系,^①还有产业化了的大众文化。当然也有城市的副产品:庞大的失业人口,城市的两极分化,现代城市病,城市空间的等级化,还有城市社会中较为突出的黑社会、高犯罪率、色情业、过多的流动人口等问题。

新社会应当如何面对这些遗产,并且从什么方向去推动城市的现代化?未来应当建立起什么样的城市文化?应当说,1949年的革命城市和新中国对城市的管理,既是一次伟大的尝试,也推动了中国城市的进一步现代化,并且为中国城市的现代化打下基础。这次尝试是一次试图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以社会主义价值观建设社会主义城市文化的全新尝试,也是把城市从资本主义私有制下的诸种病症中解救出来的尝试。且不论这次尝试的成功与否,它至少给出了一种城市文化的可能样态,并且在城市文化建设的某些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更重要的是,新中国的以工业化为主导的经济建设最终使中国城市走出了封建农业文明的形态,真正走上了现代化之路,并且融入现代性的文明形态之中。

一、社会主义城市文化的基本构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以后至1979年,城市建设方针曾经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建国初期的“变消费型城市为生产型城市”(1949—1958);之后大约四分之一世纪的时间围绕工业化新建、改建、扩建城市(1958—1979)。上海也是按照这一方针建设的。和建国前城市的自主发展不同,建国后由于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的存在和各城市地方政府存在,城市发展更多地受到国家总体政治、经济、文化方针的影响,体现出了发展方向上的趋同性,包括上海在内的中国大城市都被卷入到社会主义革命的浪潮中,并产生了一个决定性的转变,这种转变超越于地域性而成为中国城市文化的共同命运。

这种转变的起点是从意识形态的价值角度出发的对于城市及其文化状态的总体评判,这种评

判有国外学者总结说:“中国共产党对以往城市管理状况极为不满,在他们的眼中中国的城市充斥着众多的消极特征:城市奠基于资本主义的财产关系和市场交换,城市以贫富不均、奢侈消费、贫穷、乞丐、失业、贫民窟等为特色;城市中有着无法控制的通货膨胀;富家子弟在接受教育方面的特殊优势;城市是外国对华直接和文化影响的中心;城市中官僚阶层对民众需求的忽视以及他们的专横、腐化;犯罪、娼妓、吸毒、黑社会等现象是城市特有的弊病;城市从不为农村提供服务;功利主义、犬儒主义、异化思想等在城市中广为流行。中国共产党决心从根本上改变中国城市的性质,这并不仅仅是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简单转变。中国的新统治者试图创造一个与上述特征截然相反的城市社会——一个稳定的、生产型的、平均主义的、斯巴达式的,并且具有高度的组织化、高度的凝聚力、在经济上得到保障的社会,与此同时,这一社会也大大减少了犯罪、腐败、失业等城市所特有的社会通病。”^②

这是一种理想,就像麦克法夸尔所说的:共产党希望建立一种稳定的、生产型的、平均主义的、斯巴达式的,并且具有高度的组织化、高度的凝聚力、在经济上得到保障的城市社会。这里犯罪、腐败、失业等城市所特有的社会通病被降到最低。我们把理想中的这种城市文化形态称之为“社会主义城市文化”。这种理想曾经部分地实现了,特别是在对上海这一最富资本主义特色的城市的改造中,得到了鲜明的体现。这种改造是一场新城市文化的建设运动,而不是对原来城市文化的修补。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使得中国社会的形态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而且这种变化只用了17年,就让城市体现出全然一新的面貌,包括城市的经济生活、城市形态、城市民众的构成、城市的文化生活,把宗教的作用从城市生活中压到最低,消除了城市本身所呈现出的病态,也消除了城市人精神上的“城市病”。这种改变首先从政治上的所有权开始,从意识形态的价值观开始,引发经济变化,然后扩展到城市生活的各个方面。

中国共产党在取得全国性的胜利之前,就把自己未来的工作重心设定在城市。中国的新民主

主义革命可以看作是乡村对于城市的胜利。如何利用好近代城市的成果,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新体制下的城市,这是中国共产党的新课题,对这个课题的回答决定着中国城市在新社会的发展之路。

新中国诞生前夕,1949年3月,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决议中提出了工作重心由乡村移到城市,开始了由城市领导乡村的战略方针。毛泽东在会上指出:“只有将城市的生产恢复起来和发展起来了,将消费城市变为生产城市了,人民政权才能巩固起来。”对于怎样才能把城市的工作做好?实施什么方针才能使城市起领导作用?决议指出:中心环节是迅速恢复和发展城市生产,把消费的城市变成生产的城市。这一方针统领着建国初期的各项城市工作。变消费型城市为生产型城市的城市建设方针,实际上是共产党改造旧城市的一项浩大工程,极大地影响了中国城市的形态与文化状态。

二、城市的社会主义改造

我们的起点是这样一句话——城市建设靠工人阶级。这将意味着,城市主体的转变,也是城市文化主体的转变,近代以来以工商资产者和城市中小资产阶级为主体的文化将让位于以工人阶级为主体的文体。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让工人阶级成为城市经济生活的主导者,因此必须对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其核心是所有制的改变,这一改变将改造城市生活的各个方面。而这一转变是和城市政治制度的转变同时发生的。基层党委、工会,特别是城市中的市委与市政府成为所有城市问题的解决者,强势政府排斥了所有非政府组织而成为城市社会生活的主宰者。而至1957年的城市接管与建设就是在这种思路下开展的。

需要对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中国城市进行改造。这种改造从这样一种判断出发:民国时期的城市生活与城市管理,确实存在消费“繁荣”而生产凋敝的不正常现象,许多城市成为帝国主义侵略者、外国神甫及牧师等神职人员、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国民党高级军政人员、统治阶级雇佣和豢养的文人墨客、地主士绅以及社会渣滓、地痞流氓寻欢作乐、花天酒地的场所。而工业生产极端落后,一片萧条,产业结构不合理,同时城市充斥了大量

无业或失业人员,像上海与南京这样的大城市,人口过于集中而又得不到有效管理,城市行政体系被官僚作风和自身的不完善所摧毁,造成大量的城市社会问题:失业率极高;贫富分化严重;犯罪率高;色情业、赌博等腐化现象严重;过于拥挤的贫民区;城市之中脏乱差的公共环境,城市基本公共设施缺乏;黑社会横行和封建帮派势力横行等等。

改造的第一步: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城市政权与城市管理体制。较之新中国成立前的近代中国城市,新中国的城市在其管理体制上具有鲜明的特色,城市管理的主体由四大组织构成,分别是:城市管理的核心决策机构——城市党委;城市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管理的具体执行机构——城市政府;以及城市管理的民主监督机构——城市政协。这四大机构在城市管理过程中各司其职,共同协作,使城市管理得以顺利进行。作为城市管理重要环节的基层政权建设全面铺开,新中国在废除旧政权的保甲制度基础上,区政府的政权形式由区公所发展到区政府;街道一级政权从公安派出所调整为街道办事处与公安派出所共同管理相同区域;街道办事处下依据工作需要建立居委会;最后确立了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居委会的基层政权形式。加上为配合计划经济实行的单位制管理,使城市管理渗透至城市的每个家庭和个人,充分调动市民参与城市政府组织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各项活动,加大对市民的控制和管理力度。

针对这一城市管理体制,国外有学者这样论述,由于“中国共产党最富雄心的目标之一始终是:主要通过群众运动、基层政府中的代表,加入群众组织以及参与管理基层生产单位和居民单位,使每一个中国公民都投入经常性的、有组织的政治活动”,因而,解放以后共产党也通过广泛的渗透来控制城市中“一切有组织的团体和一切规模的活动”。^{[1](P590-594)}

这样一种城市制度文化的建设使以近代资本主义城市文化与半封建的传统城市文化为基础的中国城市文化发生了根基的转变。近代以来的中国城市现代化之路一方面被提速了,另一方面也走上了转型之路。

第二步是对外国势力的驱逐。近代中国城市

大都具有半殖民地色彩,沿江沿海的中国城市大都有租界,尽管租界对于中国城市的现代化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对于民族国家来说,租界的存在是被压迫与占领的烙印。自1840年以来的欧风东渐是中国城市化与城市文化的最显著特点,但这一城市化与城市文化建设是被迫的,是牵引着的。在华外国势力及其文化对于中国城市来说,既是契机,也是耻辱。由外国势力所引发的现代性我们称之为“殖民现代性”,尽管这对于古老中国的转型来说,具有推动性的意义,但其代价却超出了一个古老民族的心理承受力。在新中国建立的过程中,中国城市终于走上了自我发展的道路,在文化建设上开始具有独立形态,因此,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对于中国城市文化来说,首先意味着独立发展的开始,也是摆脱西方势力的控制、独立探索新型城市发展道路的开始。新中国成立后,对外国政府及私人在华的经济特权、工商企业、投资等均不予正式法律承认;在原则上,坚决不承认帝国主义在华的特权。这彻底地改变了旧中国城市的半殖民地性质,也意味着,在未来的城市文化建设中,外国因素、西方文化的影响势必弱化,中国城市的欧风时代结束了。

第三步是改变城市的性质。要改变旧城市的诸多问题,必须在生产的基础上吸收更多的人成为产业工人,创造出必要的社会财富作为发展城市的物质基础,并借助生产改变畸形的消费文化。因此,强调发展生产、建立工厂,同时,减少甚至取缔某些消费部门,这就是社会主义时期城市建设的核心战略方针。对大多数城市来说,第一个五年计划也是照此方针实施的,并取得了巨大成功。总的说来,这一方针对于改变旧中国城市消费功能太重、生产功能严重缺乏的现象,迅速恢复城市经济,进行工业化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且直至1958年以前,城市人民生活在工业发展的同时也有很大改善。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使城市职工人数有了显著增加,从而极大促进了城市化发展。城市生产和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城市秩序的正常化,对巩固人民政权和日后城市经济发展的作用都是十分明显的。正像毛泽东所指出的:“只有将城市的生产恢复起来和发展起来了,将消费的城市变成生产的城市了,人民政权才能巩固起来。”^[2](P1428)]

要完成这一步任务,首先要进行城市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其中,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三大改造的重点。从1953年起,中国共产党在全国范围内果断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个过程完成得迅速而彻底,以上海为例:1955年下半年,上海有8个轻纺工业和13个重工业行业的私营企业在市工商局和有关主管部门组织下,先后按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到1956年1月20日,全市88093家资本主义工商业,全部实行公私合营;1月21日,上海市举行50万人游行,庆祝全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

真正的改变是生产型城市的产生。这就意味着,必须在城市中大力发展工业。从1953年起,中国开始了大规模的工业化建设。城市建设的总方针是围绕工业化有重点地建设城市。1952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城市建设座谈会,提出了“有重点地进行城市建设”的方针。当时制定这一方针的基本指导思想是:国家尚处于建设初期,财政、技术力量和建设经验都不足,不可能对旧有城市都进行重大改造,而是要在保证国家工业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逐步进行城市建设。会议认为,社会主义的城市发展速度,必然要由社会主义工业发展速度来决定,城市建设工作必须保证国家的工业建设,并为社会主义工业化服务。这就拉开了从1954年开始的全国范围内建设工业城市的运动。

中国城市所取得的工业基础又是新中国经济所依托的,因此在把消费城市变为生产城市这一方针指导下,中国主要的大城市都走上了更快的工业化道路。以江南各城市为例,在上海、南京、杭州等城市,制造业、化工行业甚至钢铁企业都得到较大发展,到1958年各主要中国城市都实现了更全面的工业化,主要大城市工业部门齐全,种类多样;中小城市既有工业特色,也体现出中小企业全面铺开的情况。自古以来在农业文明熏陶下、体现着农业文明自然节奏的中国城市全都走上了工业化道路,以上海、杭州、苏州、南京等为代表的消费型的中国城市在这个过程中转变为生产型的城市。

在这一转变过程中最值得反思的一步是城乡分离体制的确立,也就是城乡人口管理政策的出

台。城市化初期,城市化迅速发展的主要途径是农村人口向城市的迁移,新中国城乡迁移的控制是通过户籍政策来实现的。建国初期,国家提倡以消灭“三大差别”为主的工农联盟、城乡互助,因而并不限制人口的自由流动,各城市与其他地区间的城乡迁移、城镇之间迁移一般都能够自由实现。户口登记制度建立之初,并没有限制迁移的目的,广大农村居民享有较充分的自由迁入城市的权利,人口城市化基本上是在没有政府直接干预的情况下进行的。

但是,由于选择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导致有限就业岗位与庞大过剩人口的矛盾愈来愈激烈,给城市带来了诸如就业、交通、住房等方面的沉重负担。从1957年底开始,政府运用行政手段对迁移人口进行干预和制止,严格限制农民向城市迁移。由于矛盾日益加剧,政府对农民向城市的迁徙也逐步严格起来,1957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制止农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采取了强有力的措施,禁止农民进城。次年1月以主席令的形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管理条例》,将中国公民划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两大类。自1958年以后,由于急于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和“大跃进”,使国民经济造成巨大挫伤之后,城镇连自身劳动力的就业安排、粮食供给及生活设施都出现了困难,就很难为农村进城人口提供就业和生活机会了。在这种背景下,政府实施了彼此隔离的二元就业制度、即城镇中统包统配的“低工资——高福利制度”和农村无条件的“自然就业制度”,严格限制城乡人口流动与迁移。城乡人口迁移的管理制度与统包统配的劳动就业制度,以及城镇居民生活必需品计划供应制度、城市居民系列福利制度高度协同,不仅严格禁止了农村人口自发流入城市,同时也保证了国家经济发展计划对人口迁移行为的强有力制约。^③

城市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必将带来城市在文化上的转变,城市在改造中呈现出社会主义性质,而在文化中也必将体现这种性质。

三、社会主义城市文化的雏型

社会主义在其最一般意义上是指通过生产资

料(有时也包括生活资料)公有的办法来建立社会平等,主张取消财产不平等。中国城市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这一点,具体落实到城市的各个方面来说,社会主义城市体制取得了以下成绩: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公有制经济体制的确立;对城市的充分管理;城市工业化;以工人阶级的意识形态为城市的主导意识形态;城乡分离,没有大规模的外来人口。

在这种城市体制下建立起来的文化,最显著的特色就是没有商业文化。由于以计划经济为主体,再加之城乡分离后没有自由市场,使得资本主义商品化下的文化没有生存空间。还因为日常消费品本身的匮乏,主要是凭票计划供应,使得以商品交换为目的的市场文化消失了,在大众传媒中也没有广告这一现代城市的必然文化现象,产品无需营销,因为企业无需面对竞争。这无疑消解了城市中种种叫卖声的嘈杂与纷乱。尽管计划经济的失败宣告了商业文化的不可或缺,但曾经存在过的这种城市文化至少使我们有理由去怀疑商业文化在营销与推广中的巨大投入是否是一种社会财富的浪费,在现代都市中过于发达的商业文化是不是应当以某种形式得到限制?

其次,城市实现了某种程度上的社会平等,传统资本主义工商业城市以城市资产阶级为上层、以中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为中层、以工人阶级为底层的社会分级,以及由此而来的城市空间分级、文化产品分级、娱乐与消费方式分级等不平等现象弱化了。尽管有新的不平等出现,比如更加严明的等级制,但贫富分化还是被有效地扼制了。这是社会公正和社会稳定的基础,社会主义城市文化体现着这一基础,除了高级官僚阶层,人们过着同样的生活,使用同样的器具,商品和消费场所的“档次”和对“档次”的标榜在这种文化中没有空间;而解放前的上海,人、城市空间、消费方式、商品等一切事物,都深深体现着“档次”这种令人愤怒的存在,而这种愤怒是社会革命的基础。社会主义城市文化的遗产之一就是这种社会平等,和建立在这一平等之上的社会安定。

社会主义城市文化的第三个特征在于它没有现代都市的消费文化和由此产生的诸多社会问题。生产型城市的确立和通过制度对城市的充分管理,使得江南城市社会生活发生了巨大转变。

长期以来城市生活中特有的一些社会问题,如吸鸦片、乞讨、卖淫、偷窃、帮会、黑社会等等都得到了控制与消除,一种新的城市生活开始了。这种生活首先体现为对消费文化的抑制。我们用以上海为代表的对舞女与舞厅的抑制与取缔为例来说明。

上海的舞厅作为上海消费文化的代表,曾经红极一时。1949年5月上海解放时,原有的29家大规模舞厅尚余26家。从社会改造的角度来说,新中国希望建立起一种新的城市文化,这种文化希望以工人阶级为城市文化的主体,希望城市呈现出一种自律、节制、节约的状态,希望市民具有集体主义精神,崇尚道德,追求平等;追求对城市的充分管制,把城市社会矛盾和犯罪率降到最低。这样一种城市文化追求和舞厅的存在是格格不入的。虽然舞厅业也被视为私营工商业的一种,但由于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与价值观的角度看来,它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种不健康性的、脱离社会客观发展现实的行业,落后于社会进步,不符合人民要求,而主要是仍以色情号召的一种行业。这时,政府和意识形态的强大力量显现了出来,政府以行政手段最终解决了这个令国民党政府难堪的问题。取缔从1953年—1954年之交开始。人民政府采用的是先集合各种社会力量努力化解矛盾,继而颁布行政命令加以取缔的手法。通过对舞厅业的调查摸底,上海市公安局拟订了《关于取缔舞厅的方案》、《关于取缔舞厅音乐厅实施计划》、《关于取缔舞厅音乐厅第一方案》、《关于取缔舞厅音乐厅第二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取缔方案的主旨是不能造成舞厅从业人员的失业,从业人员转业并被再安置,舞厅转型为其他“健康的”场所。取缔工作到9月底全部完成,有20多年历史、曾经红极一时的上海舞厅业就这样终结了。^④

与舞厅相比,妓院是以一种更直接的方式被取缔的,而像跑马场、游乐厅、戏院、电影院、咖啡馆等等大众消费场所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抑制,这种抑制一部分来自政策,一部分来自提倡节俭的新生活方式。妇女们脸上的化妆品渐渐少了,高跟鞋退场,西方的服饰和款式、还有旗袍渐渐被收了起来,代之以中山装、解放服。美国电影消失了,代之以苏联电影和国产片。流行音乐也作为

靡靡之音消失了。中国的城市生活进入了一种平静、规律、祥和、节俭、自制的状态。

这种状态是不是正确有待商榷,但它是当下都市文化的对立面,其历史性地失败了。消费作为人性需要,流行文化作为人的社会存在的副产品,似乎有其必然性,过度的管制带来的是压抑,应当建立一种疏导机制,而不是管制与取缔。

社会主义城市文化在制度层面上最值得我们关注的是两种制度:一是派出所、街道办和居委会所构成的基础政府体制。这个体制实现了对市民的充分管理。这种管理方式奠定了中国城市社会稳定的基石,确保了城市的社会治安和城市社会秩序的维系。这种管制之深入,使得所有非政府组织似乎成为没有必要的东西。

第二种制度是单位制度。这是一种中国社会主义城市独有的社会现象,它是指:大多数社会成员被组织到一个一个具体的“单位组织”中,由这种单位组织给予他们社会行为的权利、身份和合法性,满足他们的各种需求,代表和维护他们的利益,控制他们的行为。单位组织依赖于国家(政府),个人依赖于单位组织。同时,国家有赖于这些单位组织控制和整合社会。因而,单位组织的状况,构成了当代中国城市社区的基本结构。个人在这种组织中社会化,受这种组织文化的影响,逐渐形成了一种独特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在这种制度下,国家与单位、单位与个人的关系总是处于这样的一种状况:国家全面占有和控制各种社会资源,处于一种绝对的优势地位,进而形成对单位的绝对领导和支配;同时单位全面占有和控制单位成员发展的机会以及他们在社会、政治、经济及文化生活中所必需的资源,从而处于一种绝对的优势地位,进而形成对单位成员的绝对领导和支配。在当时所谓企业单位办社会、单位功能多元化的一个直接和突出的社会后果就是在极大的程度上强化了单位成员对其单位的全面依赖性。而在任何依赖的社会情境中,人们只有以服从作为代价才能换取资源,进而获及在社会上行为的身份、自由和权力。

单位制度与市场经济所倡导的个体自由是相矛盾的,因此这种文化现象已渐渐隐入历史的黑暗之中。但是单位制度造就了一种集体生活,人们以集体形式劳动,以集体形式娱乐,以集体形式

相互帮助。单位从自由主义的角度来看是一种束缚,但从社会交往的角度来说是个体的依靠,是个体交往的基本形式,它给个体以安定感、归宿感。当代城市病中个体的孤独感、人际之间的冷漠与功利,表明我们需要以某种形式重建集体生活,而单位制度在这方面的经验依然是值得思考的。

但这两种体制在带来安定的同时,也有其局限性。在这体制中,城市本身在其起源中所体现出的“自由”品格被抑制了。在欧洲有一句谚语:城市里飘荡着自由的空气。中世纪城市起源于自由民的聚集与自治,因此相对于封建制度下的农奴,城市居民享有一定的自由,这种自由最终体制化为城市的市民民主制。在中国没有这样的传统,但近代城市的贡献之一就是开拓了城市公共空间,并由公共空间保障了一定的个体自由,1920年代以来中国城市文化的现代化历程,就是在开拓公共空间并利用公共空间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但是在这一套社会主义城市管理体制中,公共空间被压缩到最小,大政府小社会的城市管理格局成型了。建国初社会主义城市文化在某种意义上失败,个人公共空间的消失其原因之一。

社会主义城市文化中必须扬弃的是城乡的分离。这种分离的背后是中国实行计划经济的总体战略,而其最主要的部分是推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工业化战略。要完成工业化就必须从农业获得原始积累,这就需要限制农民的经济生活,这种限制是与限制农业人口流动相伴生的。到1961年,基本上形成了以政府直接经营和计划价格为主体的农产品流通制度。这一制度安排的基本内容包括两个相互联系的组成部分。一是计划收购:在垄断农副产品收购业务的同时,压低农产品收购价格以获取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一部分,并可硬性规定收购品种和收购数量,最大限度地、隐蔽地、无偿地将剩余农产品收入转移到政府手中。二是计划供应:用低价农副产品的配给保证了工业劳动力的低工资和工业原料的低成本,从而保障了国家在工业低成本和对垄断工业发展基础上,将工业部门获得的高额垄断利润,通过财政渠道进一步转化为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工业化投资。1952年到1990年38年间,农民通过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为工业化提供了高达8708亿元的剩余。^[3]

由于就业制度、粮食供应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的出台,即便有农民流入城市,也无法获得城市人的身份,甚至无法在城市中生活下去,因此农民被严格限制在了土地上,丧失了迁移的自由。这与共和国最初城乡一体的理想是违背的,但却是不得不然的事情。城乡的二元分离在城市和乡村之间、在城里人和农村人之间划出了巨大的鸿沟,也改变了城市生活的方式,城市生活所要的一切农产品都以统购统销的方式获得,自由市场在城市中消失了,这改变了城市生活的消费方式,也限制了城市对于农村人口的吸纳。更主要的是,城市中流动人口的近乎消失,使得城市自身丧失了活力,城市生活被静态化了,城市化的进程也因此慢了下来。

四、社会主义城市文化的遗产与启示

回眸这段时期前的上海城市文化,我们不乏留恋,也一无返顾。社会主义城市令人怀念的地方在于,它创造出一个城市史上的奇迹,将“都市”可能具有的“罪恶”一一涤荡,从而让都市呈现出一种从未有过的新面貌,它给予了都市前所未有的秩序与安定,自罗马沦为“罪恶之城”以来,这种秩序与安定是所有大都市都无法实现的状态。这构成了社会主义城市文化最被人们所看重的遗产,这种状态之所以能实现的最主要原因是城市的充分管理。严密的政体与管理机构,特别是一个庞大的行政体制的存在,使得上海出现了“大政府小社会”的行政状态,政府管制了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充分控制了城市人口的流动,居委会和派出所的基层管理与住宿登记制度(曾经有一个时期非本地人口在城市的短期居住甚至需要介绍信)使得城市几乎处于半封闭状态。人的流动性的取消几乎消除了造成城市混乱的绝大多数原因。而城市居民又隶属于诸种单位,单位对于所属居民又承担着管理作用,在这种政府与单位的双重管理下,城市趋于平静,社会生活的各个部分都被由政府体制、计划经济所决定的秩序控制,这种控制使得“进城”成为一件不容易的事,但却使得有户籍的城市居民具有一种归属感。这种充分管理使得都市可以控制城市中可能发生的诸种突发事件,使得城市因偶然事件引发骚乱

的可能性降到最低,也可以使城市政府能够以有效的方式应对城市突发事件,并且使城市当局的行政能力几乎达到最大值,从而使城市在举办重大活动和解决主要问题时能够动用尽可能多的资源,提高了行政效率。当然最让民众怀念的还是较低的犯罪率。总体来说,社会主义城市能给人足够的安全感。尽管人们已经忘记了这种管理是如何实现的,却对这种管理得来的秩序与安定以及行政效率高度肯定,这种肯定与继承在上海举行的诸多重大活动中体现了出来,如举办 APEC 会议、举办世博会、大规模的城市改造等等。这种全面管理所体现出的效率在当代上海都市建设中作为核心的部分被保留了下来,并被视为值得发扬的遗产。

另一个被人们追忆和肯定的因素是城市在平等和平均主义观念引导下所呈现出的等级差异的消失或者说简化。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物质财富的匮乏,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平均主义的物质分配方式。各式各样的“票证”一方面是对物质的计划分配,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凭票供应实际上体现出的平均主义状态,粮油、布料、肉类等生活必需品都是按人配给供应,从而消除阶级社会对物质占有的不平等。尽管这种不平等在社会主义城市也没有完全消失,高级别的官员依然有某种程度的特权,但是对于绝大多数市民来说,他们的物质生活是没有根本差异的,单位福利和家庭子女的多少、家中参加工作人口的多少决定着一个家庭的物质生活的宽裕程度,而不是其他社会因素。这种物质消费的平均状态是城市社会稳定与和谐的基础,这种状态形成了平等、节俭与按需消费的生活模式,这是与现代都市社会中的消费主义截然不同的。消费主义源自一小部分人对社会财富的不平等的占有,进而以过度消费的方式标榜自身与其他人的差异,人们不是按照自身的物质需求消费,而是按某种符号化的生活方式生活,而这种生活以过度消费和一部分人的奢侈与挥霍为基础。这种生活方式加剧了城市内部的不和及城市与外部乡村之间的冲突,要维护这种生活方式就必须以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剥削与掠夺为基础。因此,从汲取经验的角度来看,社会主义城市文化抗拒着资本主义的生活方式,抗拒着消费主义的泛滥,而这种生活方式正是

种种都市病的病灶,要消除这一病灶,就必须建构出一种贫富差距较小且阶层对立较弱的都市社会。尽管在私有制和市场经济的基础上这种都市社会几乎不可能,但至少我们知道都市还可以有别样的生活方式。

社会主义城市文化的第三个遗产在于,我们是不是应当在现代都市中重建一种集体生活和集体文化,建构出一个没有“浪荡者”的都市。现代都市给人们带来的心灵病症在于,个体觉得自己生活在一个冷漠、隔绝、彼此互不往来的冰冷空间中,孤独感是现代都市最基本的心理体验。在都市中,个体获得了自由,却丧失了归属感。人是集体性的动物,人与人之间需要互助与关怀,人与人之间应当保有一种温情与平和。社会主义城市文化用“单位”这样一种“集体”成功地使个体在都市生活中找到某种归属感,并且使个体在集体中被关怀、被帮助。现在应当思考的是,我们如何在现代都市中重建集体生活,营造出一种集体文化,让个体在自己所在的单位中、在自己所居住的社区中重新融入一种集体性的生活,这应当是未来城市社区建设的主要课题。

当然,社会主义城市文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得不转型,但也留下了另一个层面的遗产,这其中最重要的应当是两点:首先,不能把城乡分离开。城乡分离使得城市丧失了吸收农村多余人口这一基本功能。国家通过户籍制度、粮油供应制度、劳动用工制度等一系列社会制度限制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这导致了城市化进程的受阻,甚至大规模的逆城市化。从上海的经验来看,自 1950 年到 1980 年代中期,上海的城市化发展实际上是被抑制的。一方面是城市资本与城市工业的抽离,另一方面是城市人口的外迁,城市丧失了发展的动力,也丧失了吸纳多种文化因素以充实自身的能力。其次,社会主义城市中由于意识形态话语霸权的存在,使得城市的文化多样性消失了,传统历史文化与乡土文化被工业文化取代,民俗、宗教文化与民间文化被扼制,增强城市凝聚力的一些民俗活动如庙会、如节日庆典渐渐消失了。同时娱乐文化与消费文化的丧失带来城市生活的单调与乏味,特别是对人性需求多样性的漠视,都使得城市丧失了文化生产力,丧失了文化生产的活力。这两点造成了当西方城市文化传入中国时,

几乎没有受到什么抵抗就被全盘接受了。当然,个体自由的丧失、公共空间的取缔、个体对于官僚体制的依附及与之相应的官僚体制的独大都是社会主义城市文化的经验教训。必须营造出具有创造力的城市文化来,必须激活个体的创造力,必须保持城市内文化的多样性。

应当说,贫穷与匮乏是我们对社会主义城市最为不满的地方,好在我们已经克服了这一点。社会主义城市文化的现实基础已经发生了改变,但其理想不应当被放弃,有一些东西我们在回忆中还会有所留恋,不是因为守旧,而是因为它美好。尽管1979年之后,社会主义城市文化的诸多方面被它所反对的东西重新占据了,但其成功和失败都是值得我们再思考的。

注释:

- ①关于文艺与城市生活的关系思考可参见拙文《文艺繁荣与城市文化之关系》,载《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
- ②参见罗德里克·麦克法夸尔,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66—1982)》,海南出版社,1992年版,第722页。
- ③更具体的描述参看肖冬连:《中国二元社会结构形成的历史考察》,载《中共党史研究》2005年第1期。
- ④关于这个问题本文参考和间接引用了该问题专家马军的论文《历史的回眸——上海舞厅业的消逝》,载电子期刊《环球视野》第138期;及其著作《1948年:上海舞潮案——对一起民国女性集体暴力抗议事件的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参考文献:

- [1] 阿尔蒙德·小鲍威尔. 当代比较政治学——世界展望[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 [2] 毛泽东.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R]//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3] 武力. 1949—1978年中国“剪刀差”差额辨正[J]. 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4).

Chinese Urban Culture Between 1949 and 1979: Process and Reflection, with Focus upon Shanghai

LIU Xuguang

(Metropolitan Culture Research Centre,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From 1949 to 1980, the cities in China made much effort to construct their urban culture by following the socialist road, in an attempt to avoid a series of problems of capitalist urban culture. This kind of culture was based on the socialist public ownership and the planned economy. It was dominated by the working class under the spirit of collectivism. It was against individualism and hedonism typical of consumer economy. It was guided by the socialist values and socialist morality. In this culture, recreational business was strictly controlled, and cultural production was divorced from the cultural market. A complete urban management system was established in which household registering served as the core, and neighbourhoods, units at various levels, police stations, and local residents' committees were the main sectors. Public space was restricted and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controlled. Thus, a stable, production-based, and highly organized city and urban culture emerged, where equalitarianism was practised and every resident's livelihood was guaranteed. In this kind of urban culture, the crime rate was low, for there were no such urban diseases as salacity, gambling, criminal syndicates, and drug abuse; people were not divided into the rich and the poor; there was no corruption at all. Though this type of culture was transformed historically, yet some of its achievements are still significant and can be used for referenc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urban culture at present and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urban culture, socialism, Shanghai

(责任编辑:江雨桥)